

衛生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六條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條文	衛生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 寫明收件人姓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u> 影本。 三 寫明收件人姓	第六條 公司行號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 三 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自四月十三日起，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	未修正。

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前項第二款文件影本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一個。 前項第二款<u>文</u>件影本應加蓋公司或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掛號信封一個。 前項第二款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且申請檢驗項目須與營業項目相符。	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後，而毋庸再行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	--	---	---	--